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宁物流”）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曾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5 号）核准，向配套募集资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9,447,852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93.80 元，扣除与发行等有关费用人民币 20,283,791.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716,202.8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15261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北斗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110,000,000.00	0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2	补充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19,716,202.80	19,000,508.20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	0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00.00	50,000,425.00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	----------	---------------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基本情况其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北斗产业总部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程信息”）曾于2015年3月与广州市共青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购买协议》，计划向广州市共青河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建设的办公楼（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地证[2009]第122号；房屋预售许可证号：穗房预[网]字第19960141号），作为北斗产业总部基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亿程信息已与广州市共青河贸易有限公司解除购买协议并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已达成共识，不存在潜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1、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1）出于成本因素的考虑，调整后的北斗产业总部基地办公楼较原办公楼相比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可以在提供相同效用的情况下节约公司成本。

（2）新的办公楼地址位于天河区，属于广州市中心城区，较原办公楼相比，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3）新的办公楼周边配套更为齐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更好的社会环境。

2、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拟购买广州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绿地鑫融广场”项目的部分商品房作为北斗产业总部基地办公使用。该项目坐落于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地证【2014】第2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穗府国用【2014】第14110029号；房屋预售许可证号：穗房预(网)字第20150873号。

上述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和需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亿程信息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亿程信息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上述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是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情况的合理变更，能够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符合亿程信息实际经营情况及其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新宁物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系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同时兼顾亿程信息经营成本并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多方面考虑，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新宁物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新宁物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新宁物流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新宁物流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对新宁物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13日